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AMSUN TECHNOLOGY
(HK) LIMITED**
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通函及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茲提述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與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乃有關(其中包括)特別交易及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特別交易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通函」)須於聯合公告刊發後21日內(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業務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而該等資料將僅於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業績公告刊發後(初步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刊發)，方可取得。因此，預期通函將於前述業績公告刊發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公司因而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之規定，將寄發通函之期限順延至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延遲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根據現行時間表，預期購股協議完成約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由於全面收購建議須待購股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而購股協議將不會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完成，故收購方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

徵求其同意延遲將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日期。因此，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將僅於完成日期後七日之內寄發。預期完成日期約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故預期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收購方及／或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適當情況下就預期時間表刊發進一步公告。

由於全面收購建議不一定進行，並須待聯合公告「購股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會提出，且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將於購股協議完成時方會觸發，故股東及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公司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王維航先生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秘書
劉銘志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音廷先生及劉銘志先生；非執行董事Allen Joseph Pathmarajah先生、郭其鏞先生、Moo Kwee Chong, John先生、Michael Shove先生、Darren John Collins先生、Wang Yung Chang, Kenneth先生及Andrew John Anker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文先生、韓相田先生及李景衡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有關集團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集團於本公告中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於本公告日期，華勝天成之唯一董事為王維航先生。

華勝天成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集團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